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达”)持有本公司股份47,5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7,159,002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无极”)持有本公司股份38,08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5.3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7,159,002股)。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的《股东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	47,516,300	6.64%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	38,085,201	5.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次减持原因:股东自身发展所需。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7,15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6、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减持原因:股东自身发展所需。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7,15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6、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西藏九达和石河子无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西藏九达)

2、《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石河子无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35)。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3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股东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时空”)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海时空计划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7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时空持有公司股票6,7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2017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6、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77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时空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时空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时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时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时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海时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六、备查文件

上海时空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兴创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0,200,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0%)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3,190,000股份,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兴创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200,379股,占公司总股本11.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兴创源投资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兴创源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不超过3,1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5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5、价格区间

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的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兴创源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2%、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5%的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2日解除限售;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35%、占公司总股本的4.13%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3、2018-065)。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兴创源投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兴创源投资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B座5楼508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三)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七)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十)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报告2018年度履职情况。(一)至(十一)项议案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十二)项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4月22日(9:00—12:00,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现就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建立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已按要求签署协议。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按要求完成各项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 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8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已于近期开展现场专项检查工作。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发行人自上市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 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泰证券现场检查, 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泽

_____

张 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4日和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19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民、吴越、罗宏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1、议案2及议案4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和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4月23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4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邮编:610091

联系人:宋华梅、宋晓霞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